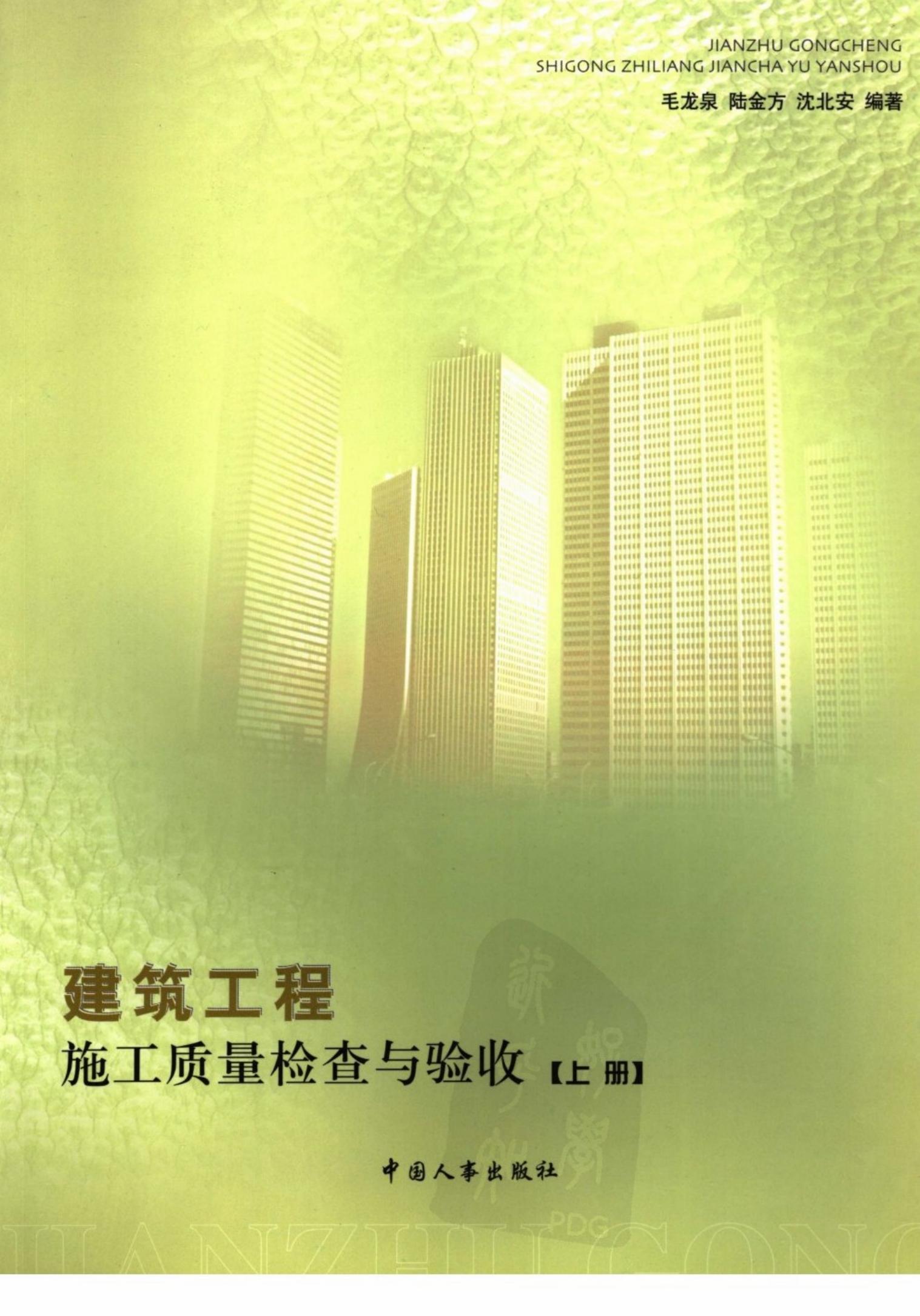


JIANZHU GONGCHENG
SHIGONG ZHILIANG JIANCHAYU YANSHOU

毛龙泉 陆金方 沈北安 编著



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上册】

中国人事出版社

JIANZHU GONGCHENG
SHIGONG ZHILIANG JIANCHAYU YANSHOU
MAOLONGQUAN Lujinfang Shenbeian 编著
PDG

责任编辑：顿益通

责任校对：王李炎

封面设计：罗传勇

版式设计：钟兰洁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

上 册

毛龙泉 陆金方 沈北安

中 国 人 事 出 版 社

建筑工程
质量检查与验收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毛龙泉,沈北安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7.3

ISBN 978 - 7 - 80189 - 597 - 4

I. 建… II. ①毛… ②沈… III. 建筑工程—工程验收—
质量检查—中国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211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毫米 1/16 印张:68.25

字数:1905 千字 印数:1-3000 套

定价:130.00 元(上、中、下)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已成为我国的一大支柱产业,而工程质量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工程质量,国务院于2000年1月30日以国务院第279号令发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确立了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及内容,对于强化政府质量监督,规范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工程质量的优劣是受诸多因素影响的,有勘察设计、施工方面的原因,也有原材料方面的原因。作为施工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在提高工程质量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施工企业的质量检查员、技术、质量负责人、操作者、项目经理(建造师)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检查,从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到单位工程竣工都要进行检查验收,监理人员也要认定,也要对工程质量负责;代表政府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的监督人员要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好质量监控体系,并检查是否按标准、规范及法规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虽然质量检查员、监理工程师、监督工程师的职责不同,但在确保工程质量方面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检查、监督和把关作用。因此,提高质检员、监理工程师和监督人员的业务素质显得十分必要。

为了满足广大参与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的人员以及施工员和建设单位基建管理人员的需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规范和众多技术标准编写了本书,对工程的质量验收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如何划分、如何检查验收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本书以相关标准的条文为主线,并结合涉及到的有关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分析,为质量检查验收提供了方便,同时对工程创优、治理质量通病,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建筑节能根据相关标准作了详尽的介绍。

本书中采用楷体字的内容为标准的条款,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宋体为相关资料。本书是质量检查员、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工程师以及工程管理人员较为适用的工具书,也是建筑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人员较为理想的培训教材。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质量管理的发展	(2)
第二节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4)
第三节 质量检查员职责	(6)
第四节 影响建筑工程质量的因素	(6)
第五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8)
第六节 强制性条文	(9)
第七节 工程质量监督	(11)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一节 总 则	(21)
第二节 术 语	(21)
第三节 基本规定	(22)
第四节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36)
第五节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	(41)
第六节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54)

第三章 优质建筑工程质量评价

第一节 总 则	(60)
第二节 术 语	(61)
第三节 基本规定	(61)
第四节 优质结构工程	(63)
第五节 优质单位工程	(73)

第四章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

第一节 总 则	(115)
第二节 术 语	(115)
第三节 基本规定	(116)
第四节 地基基础工程	(117)
第五节 地下防水工程	(120)
第六节 砌体工程	(122)

第七节	混凝土结构工程	(128)
第八节	楼地面工程	(133)
第九节	装饰装修工程	(135)
第十节	屋面工程	(142)
第十一节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145)
第十二节	电气工程	(150)
第十三节	通风与排烟工程	(152)
第十四节	电梯工程	(153)
第十五节	智能建筑工程	(154)
第十六节	建筑节能	(155)
第十七节	质量通病控制专项验收	(156)

第五章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第一节	总 则	(160)
第二节	术 语	(160)
第三节	基本规定	(161)
第四节	室内地面	(163)
第五节	室内墙面、顶棚抹灰工程	(164)
第六节	空间尺寸	(165)
第七节	门窗、护栏和扶手、隔断、玻璃安装工程	(166)
第八节	防水工程	(168)
第九节	安装工程	(170)
第十节	公共部位及其他	(176)
第十一节	分户验收组织及程序	(177)

第六章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183)
第二节	术 语	(183)
第三节	基本规定	(184)
第四节	地 基	(187)
第五节	桩基础	(230)
第六节	土方工程	(256)
第七节	基坑工程	(267)
第八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295)

第七章 地下防水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297)
第二节 术 语	(297)
第三节 基本规定	(297)
第四节 地下建筑防水工程	(309)
第五节 特殊施工法防水工程	(328)
第六节 排水工程	(335)
第七节 注浆工程	(338)
第八节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342)

第八章 混凝土结构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344)
第二节 术 语	(344)
第三节 基本规定	(345)
第四节 模板工程	(347)
第五节 钢筋分项工程	(351)
第六节 预应力分项工程	(381)
第七节 混凝土分项工程	(390)
第八节 现浇结构分项工程	(415)
第九节 装配式结构分项工程	(419)
第十节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	(427)
第十一节 隐蔽验收和材料复验	(432)

第九章 砌体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433)
第二节 术 语	(434)
第三节 基本规定	(434)
第四节 砌筑砂浆	(437)
第五节 砖砌体工程	(443)
第六节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工程	(452)
第七节 石砌体工程	(458)
第八节 配筋砌体工程	(460)
第九节 填充墙砌体工程	(462)
第十节 冬期施工	(464)
第十一节 子分部工程的验收	(466)

第十章 钢结构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467)
第二节 术语、符合	(467)
第三节 基本规定	(468)
第四节 原材料及成品进场	(470)
第五节 钢结构焊接工程	(477)
第六节 紧固件连接工程	(483)
第七节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工程	(490)
第八节 钢构件组装工程	(495)
第九节 钢构件预拼装工程	(504)
第十节 单层钢结构安装工程	(505)
第十一节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工程	(512)
第十二节 钢网架结构安装工程	(517)
第十三节 压型金属板工程	(520)
第十四节 钢结构涂装工程	(522)
第十五节 钢结构分部工程竣工验收	(525)

第十一章 木结构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529)
第二节 术 语	(529)
第三节 基本规定	(530)
第四节 方木和原木结构	(531)
第五节 胶合木结构	(534)
第六节 轻型木结构	(541)
第七节 木结构的防护	(548)
第八节 木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	(553)

第十二章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554)
第二节 术 语	(554)
第三节 基本规定	(554)
第四节 抹灰工程	(559)
第五节 门窗工程	(563)
第六节 吊顶工程	(578)
第七节 轻质隔墙工程	(582)
第八节 饰面板(砖)工程	(589)
第九节 幕墙工程	(596)

第十节 涂饰工程	(609)
第十一节 裱糊与软包工程	(614)
第十二节 细部工程	(618)
第十三节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623)

第十三章 建筑地面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632)
第二节 术 语	(632)
第三节 基本规定	(633)
第四节 基层铺设	(637)
第五节 整体面层铺设	(646)
第六节 板块面层铺设	(651)
第七节 木、竹面层铺设	(661)
第八节 子分部工程验收	(667)

第十四章 屋面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668)
第二节 术 语	(668)
第三节 基本规定	(669)
第四节 卷材防水屋面工程	(679)
第五节 涂膜防水屋面工程	(693)
第六节 刚性防水屋面工程	(696)
第七节 瓦屋面工程	(702)
第八节 隔热屋面工程	(711)
第九节 细部构造	(713)
第十节 分部工程验收	(717)

第十五章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

第一节 总 则	(719)
第二节 术 语	(719)
第三节 基本规定	(721)
第四节 屋 面	(722)
第五节 外墙外保温	(722)
第六节 外门窗、透明幕墙	(735)
第七节 地 面	(736)
第八节 热工性能现场检测	(736)

第九节 节能工程验收	(737)
------------------	-------

第十六章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741)
第二节 术 语	(741)
第三节 基本规定	(742)
第四节 室内给水系统安装	(747)
第五节 室内排水系统安装	(756)
第六节 室内热水供应系统安装	(766)
第七节 卫生器具安装	(769)
第八节 室内采暖系统安装	(774)
第九节 室外给水管网安装	(784)
第十节 室外排水管网安装	(790)
第十一节 室外供热管网安装	(793)
第十二节 建筑中水系统及游泳池水系统安装	(797)
第十三节 供热锅炉及辅助设备安装	(798)
第十四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812)
第十五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813)

第十七章 建筑电气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858)
第二节 术 语	(859)
第三节 基本规定	(860)
第四节 架空线路及杆上电气设备安装	(872)
第五节 变压器、箱式变电所安装	(875)
第六节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	(880)
第七节 低压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检查接线	(884)
第八节 柴油发电机组安装	(885)
第九节 不间断电源安装	(886)
第十节 低压电气动力设备试验和试运行	(888)
第十一节 裸母线、封闭母线、插接式母线安装	(889)
第十二节 电缆桥架安装和桥架内电缆敷设	(891)
第十三节 电缆沟内和电缆竖井内电缆敷设	(893)
第十四节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	(895)
第十五节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	(898)
第十六节 槽板配线	(899)

第十七节 钢索配线	(900)
第十八节 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	(901)
第十九节 普通灯具安装	(902)
第二十节 专用灯具安装	(905)
第二十一节 建筑物景观照明灯、航空障碍标志灯和庭院灯安装	(907)
第二十二节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909)
第二十三节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912)
第二十四节 接地装置安装	(912)
第二十五节 避雷引下线与变配电室接地干线敷设	(914)
第二十六节 接闪器安装	(914)
第二十七节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915)
第二十八节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916)
第二十九节 测量仪器	(921)
第三十节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	(923)

第十八章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940)
第二节 术 语	(940)
第三节 基本规定	(942)
第四节 风管制作	(945)
第五节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制作	(959)
第六节 风管系统安装	(962)
第七节 通风与空调设备安装	(967)
第八节 空调制冷系统安装	(974)
第九节 空调水系统管道与设备安装	(978)
第十节 防腐与绝热	(986)
第十一节 系统调试	(990)
第十二节 竣工验收	(992)
第十三节 综合效能的测定与调整	(994)

第十九章 电梯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1004)
第二节 术 语	(1004)
第三节 基本规定	(1005)
第四节 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电梯工程质量验收	(1005)
第五节 液压电梯安装工程质量验收	(1026)

第六节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1030)
第七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033)

第二十章 智能建筑工程

第一节 总 则	(1036)
第二节 术语和符号	(1038)
第三节 基本规定	(1040)
第四节 通信网络系统	(1043)
第五节 信息网络系统	(1048)
第六节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054)
第七节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1058)
第八节 安全防范系统	(1060)
第九节 综合布线系统	(1064)
第十节 智能化系统集成	(1067)
第十一节 电源与接地	(1069)
第十二节 环 境	(1071)
第十三节 住宅(小区)智能化	(1073)

第一 章

概 述

建国以来,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一方面伴随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家就建设工程项目程序、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队伍建设、组织管理、科学施工、质量监督检查等诸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使建设工程质量在法制建设的轨道上得到不断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并建成了一大批适用、安全、经济、质量上乘的建设项目,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工程建设受各种因素的干扰和影响,有关规章制度得不到实施,致使一些时期、一些地区、一部分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质量事故频繁发生,造成严重的后果。综观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状况有过几次比较大的起伏:

第一次,1958 年以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建设实现“大跃进”,在极“左”思想严重干扰下,“一五”时期建立起来的有关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有的被明令废除。工程建设不讲基建程序,搞“快速施工”、“放卫星”,呈现瞎指挥和盲目蛮干的局面。在此时期,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国家财产损失严重。例如,1958 年杭州半山钢铁厂厂房整体倒塌,造成 18 人死亡的重大恶性事故。对此,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陈云同志主持召开工程质量现场会,强调必须恢复和建立保证工程质量的各项制度,这对于遏制当时工程建设事故频繁发生的局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次,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我国工程建设一度处于无政府状态,重大恶性事故不断发生。1972 年湖北襄樊五机部一工厂厂房倒塌;湖南浏阳轻工机械厂一车间 1974 年建成,1975 年倒塌,经修复后,1976 年再次发生倒塌。仅就 1973 ~ 1976 年 4 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共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达 18000 多起,仅报废的工程就损失 6 亿多元人民币。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国家建委狠抓工程质量,要求建设工程战线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全国大打工程质量翻身仗,使新时期的工程质量得到恢复性的发展。

第三次,1979 年以后的一段时期,由于建设规模的迅速扩大,大量农村建筑队伍涌入建筑市场,这批人员业务素质较差,在施工中忽视操作规程,导致工程质量下滑,不少工程留下严重质量隐患。一些被评为“全优”的工程,墙不直、地不平、门不严,到处“跑、冒、滴、漏”,社会舆论讥之为“全优”工程。统计资料表明,1980 年 ~ 1985 年 6 年间,全国发生坍塌事故 524 起,直接造成 635 人死亡。面对全国严峻的工程质量形势,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陆续采取果断措施,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改革,开展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并提出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综合治理的对策措施,使全国工程质量好转并呈稳步上升趋势,合格率逐年提高,重大工程倒塌事故减少,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取得预期效果。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经济建设处于“两个根本转变”的重要时期,各行各业提出“质量兴业”的重要方针,工程建设坚持高质量严要求,许多大中型建设项目,由于各级领导重视,建设过程中实施严格的管理和监督,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工程质量提高较快,有的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就全国建设领域而言,工程质量仍存在整体水平较差的状况。

针对工程质量现状,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工程质量要治差”的方针和政策。但是在实践中,由于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建设市场混乱,执法监督不严,腐败现象严重,工程质量问题得不到根治,而且连续发生屋倒、路陷、桥坍等恶性工程质量事故。福建莆田某公司在单层食堂上加建 3 层宿舍,建成使用一年半,四层一塌到底,造成 32 人死亡、78 人受伤特大事故;1998 年九江城防大堤因工程质量低劣,抵不住洪峰袭击,造成决口,是典型的“豆腐渣工程”;浙江钱塘江标准海塘工程,作为抗击洪水

屏障的 470 多只海塘沉井,按设计应在底部浇注 3.6m 厚的混凝土,而在施工中严重掺假,实际施工的混凝土厚度普遍在 1.6m 以下,部分沉井居然被灌入烂泥,成为名闻一时的“烂泥工程”;全长 72 公里,投资 3.77 亿元的云南昆禄公路,建成后 18 天,就发现路基沉陷、不均匀沉降、边缘坍塌、路面悬空、纵向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不得不再投入 1 亿元进行修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1996 年建成的重庆市綦江县跨江人行桥,投入使用不到 3 年,于 1999 年 1 月 4 日整体垮塌,造成死亡 40 人的惨祸。这些恶性事故的频繁连续发生及酿成的恶果,无不令人震惊,也充分反映了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性,值得深思。

第一节 质量管理的发展

质量管理的发展已经过一个世纪,系统地考察历史,每 20 年,质量管理会发生一次重大的变革。

在工业生产发展初期,可以说操作者本身就是质量管理者,一个工人或者几名工人负责加工制造整个产品,实际上每一个工人都是产品质量的控制者。这是 19 世纪末所谓操作者的质量管理阶段。

一、质量检验阶段

1 质量检查制度形成

20 世纪初,质量管理演变到工长的质量管理,这一时期,现代工厂大量出现,在工厂中,执行相同任务的人划为一个班组,以工长为首进行指挥,于是,演变到工长对工人进行质量负责的阶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制造工业复杂起来,生产工长负责管理的工人人数增加,于是,第一批专职的检验人员就从生产工人中分离出来,从而走上质量管理正规的第一阶段,即质量检验阶段。

2 检验制度的缺陷

1)“事后检验”制度。主要是产品生产之后,将不合格的废品从产品中挑选出来,形成较大的浪费,无法补救。

2)检验的产品为 100% 的逐个检验,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在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的情况下,这种检验是不合理的。

3 质量检验的特点

1)质量检验所验证的是确定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含义是静态的符合性质量。

2)质量检验的主要职能:把关、报告(信息反馈)。

3)质量检验的基本环节:测量(度量)比较、判断和处理。

4)质量检验的基本方式:全数检验和抽样检验,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先进的检测手段的出现和广泛应用,质量检验的职能、环节和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4 检验职能中的预防和报告职能得到加强

在现代生产方式下,质量事故带来的损失越来越大,防止事故的再发生十分重要,因此,依靠检验信息的反馈进行预防措施十分重要。在提高把关的同时,预防和报告职能有很大提高。

5 检验环节集成度和检验水平有显著的提高

随着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自动检测技术水平提高,检验的集成化水平提高。自动生产、自动检验、自动判断以及自动反馈往往在短时间内完成,具有很高的时效性,大大简化了管理工作。

6 检验方式的多样化

传统的检验方式是全检和抽检,在保证质量和节约检验费用的前提下,许多发达国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序检验方式。统计过程控制的贯彻和工人自己管理,为无序检验方式提高了可靠的保证。

二、统计质量控制阶段

1 统计质量控制的形成

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由于大量生产(特别是军需品)的需要,企业的质量检验的弱点越来越显示出来,质量检验成了生产中最薄弱的环节,生产企业无法预先控制质量,检验工作量很大。军火常常不能发

出,影响前线的需要。休哈特于 1924 年首创工序控制图和巴奇与罗米特提出统计抽检检验原理和抽检表,取代了原始的质量检验方法。主要标准有 Z1.1《质量控制指南》,Z1.2《数据分析用的控制图法》,Z1.3《生产中质量管理用的控制方法》。这三套标准为质量管理中最早的标准。

质量统计方法给企业带来了巨额利润。战后很多企业运用这一方法,50 年代达到高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通过国际统计学会等一些国际性专业组织的努力,很多国家(日本、墨西哥、印度、挪威、瑞典、丹麦、西德、荷兰、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英国等)都积极开展统计质量控制活动,并取得成效。

2 统计质量控制阶段的特点

- 1) 利用数理统计原理对质量进行控制;
- 2) 将事后检验转变为事前控制;
- 3) 将专职检验人员的质量控制活动转移给专职质量控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来承担;
- 4) 改变最终检验为每道工序之中的抽样检验。

3 统计质量控制的不足

统计质量控制使质量控制水平提高了一大步。但是,统计质量控制也有其弱点:

- 1) 过分强调质量控制而忽视其组织管理工作,使人们误认为统计方法就是质量管理;
- 2) 因数理统计是比较深奥的理论,致使人们误认为质量管理是统计学家们的事情,对质量管理感到高不可攀。

尽管有一些弱点,但是,统计方法仍为质量管理的提高做出了显著的成绩。质量控制理论也从初期发展到成熟。

4 质量控制理论的基本出发点就是产品质量的统计观点

在大量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存在波动和变异是客观存在的,产品的质量应允许产品在合格的标准以上或允许的质量标准范围内进行正常波动,产品的质量会因为生产的环境、条件、设备、人员、操作方法、测量等各种因素所影响。对于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因素要进行消除,而对于产品正常波动的因素应该视为不可消除因素。

5 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是通过对工序质量的控制来进行

工序质量能够反映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也是工序质量的最终结果。

在工序质量控制时,主要研究工序质量的稳定,不要存在异常的影响产品合格质量的因素。同时,要限定工序质量在质量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波动。

6 工序质量控制的实施

工序质量控制的实施主要是借助于控制图及工序标准化活动来实现的。

7 质量控制理论面临新的挑战,目前存在新的机遇

市场变化大,产品多样化,传统的统计理论受到冲击,电子计算机的出现给统计理论又带来了新的生机,计算机可将大量的数据,在较短的时间内统计计算出结果,为统计学开辟了新的领域。

控制手段和控制方法也不断创新,在实践中运用事前控制、过程控制、工序控制、反馈控制等多种形式,制定控制方案和控制计划,使控制理论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提高。

三、全面质量管理阶段

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现阶段仍在不断完善和发展,全面质量管理理论的主要特点是:

- 1 执行质量职能是全体人员的责任。应该使全体人员都有质量的概念和参与质量管理的要求。
- 2 全面质量管理不排除检验质量管理和统计质量管理的方法。
- 3 进一步采用现代生产技术,对一切与生产产品有关的因素进行系统管理,在此基础上,保证建立一个有效的、确保质量提高的质量体系。

全面质量管理理论提出后,很快被各国接受,最有成效的是日本。50 年代日本向美国学习,引进了美国的先进经验,日本叫做公司质量管理,全面引进管理技术,在工业产品质量方面迅速提高,有些产

品(汽车、家用电器)一跃成为世界一流水平。

但是,全面质量管理也有其弱点:

- 1 随着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各国之间的质量标准不尽统一,全面质量管理无力解决;
- 2 在世界经济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低价竞争愈演愈烈,使质量管理面临一个新的课题。

虽然全面质量管理有不足,但是,全面质量管理的出现使仅仅依赖质量检验和运用统计方法的管理,形成交付于全体人员的质量管理,使全体人员都参加到质量管理之中,企业的各职能部门、各管理层、操作层,每一个人都与质量管理密切相连,建立起从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到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把过去的事后检验和最后把关,转变为事前控制,以预防为主,把分散管理转变为全面的系统的综合管理,使产品的开发、生产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提高了质量,降低了成本,使企业获得丰厚的经济效益。

四、质量和质量保证阶段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ISO/TC176),在多年协调努力的基础上,总结了各国质量和质量保证经验,经过各国质量管理专家近10年的努力工作,于1986年6月15日正式发布ISO8402《质量——术语》标准,1987年3月正式发布ISO9000~9004系列标准。

ISO9000系列标准的发布,使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概念、原则、方法和程序统一在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它标志着质量和质量保证走向规范化、程序化的新高度,自ISO9000系列标准发布以来已有60多个国家等效和等同采用。标准化组织在各国迅速发展质量认证制度,实现以ISO9000系列标准为共同目标。

回顾质量管理的发展史,可以清醒地看到质量管理发展的过程是与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相适应的,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新技术产业的崛起,我们会面临新的挑战,人类会进一步研究质量管理理论,将质量管理推进到一个更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节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一、建筑工程的特点

建筑工程项目是由一个建筑物(房屋或构筑物)或是一组建筑物的组合。这些建筑物竣工以后,可以完整、独立地形成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这些建筑物在建造上有如下特点:

1 群体性 往往由一组不同功能的建筑物组成,发挥总体的作用,来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因此,在同一地点,要由不同专业、不同工种、不同工艺交叉生产。不像一般工业产品,采用比较单一工艺,不受干扰地进行生产。

2 固定性 每一组建筑物都要固定在指定地点的土地上,分散进行生产。不像一般工业产品能够集中生产,自由运输。

3 单一性 每一建筑物都要与周围环境相结合。由于环境、地基承载能力的变化,只能单独设计生产。不像一般工业产品,同一类型,可以批量生产。

4 协作性 每一建筑物从设计、施工到固定设备安装,每一个步骤,都需要很多性质完全不同的工种,作为一项系列工程,安排计划,协作配合,才能进行生产。不像一般工业产品,只需要单一和少数工种配合,就可以生产。

5 复合性 很多建筑物都是现场建造和工厂预制相结合的复合体。预制装配程度愈高,建筑工业化的水平也愈高。不像一般工业产品,在工厂生产流水线上组装生产。

6 预约性 建筑物不像一般工业产品,可以拿到市场交换,只能在现场根据预定的条件进行生产。因此,选择设计、施工单位,通过投标、竞争、定约、成交,就成为建筑业物质生产一种特有方式。也就是事先对这项工程产品的工期、造价和质量提出要求,并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

二、建筑工程的质量要求